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委托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05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西焦化公司 2024 年度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2025 年 4 月 23 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栏次		1	2	3	4	4
一、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503,255,882.11	13,082,429,968.99	13,123,861,130.25	461,824,720.85	7,137,382.03
二、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162,800,000.00	193,400,000.00	162,800,000.00	193,400,000.00	6,473,295.28
(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 长期借款	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421,666.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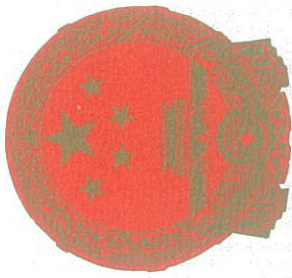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2月6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14日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石河 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石河 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王小宝  
 Full name: 王小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26  
 Date of birth: 1974-02-2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7402261938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402261938



证书编号: 14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2 /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小宝 140100010047